

评估采购需求书

一、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 报名人已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具备土地评估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 报名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开展 1. 潮州市湘桥区花园村新园路洋中新厝南巷 1-2 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码列：粤(2025)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33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3.92 平方米]； 2. 潮州市湘桥区花园村新园路洋中新厝南巷 3-4 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码列：粤(2025)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33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0.69 平方米]； 3. 潮州市湘桥区花园村新园路洋中新厝南巷 4-7 号 [不动产权属证

书号码列：粤（2025）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33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22.98 平方米]以上 3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应补缴地价款评估，并向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一式两份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书》。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估价规程和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出具评估报告，编制报告书。

2.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接洽，了解项目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协议。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按《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规定计算后折 50%。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完成报告编制。

五、结算方式

评估报告通过备案后，中标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财政拨款至中标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

协议书为准)。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书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书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对于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